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0 年藥癮者住院治療費用補助計畫

一、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二、目的

提供住院費用補助，降低藥癮者就醫負擔，增強其住院戒治動機，以妥善處理藥癮產生的戒斷症狀及共病問題。

三、補助對象

補助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本市醫院辦理藥癮者醫療戒治住院治療之費用。

四、補助條件及金額

- (一) 藥癮者至少住院治療 7 日。
- (二)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 萬 5 千元(須自付部分負擔)，惟不含住院期間之伙食費及病房費差額，亦不得至其他醫院重複申請。

五、補助項目

藥癮者住院治療之病房費、住院診察費、藥事服務費、檢驗費、檢查費、精神科治療費、護理費、處置費及材料費等。

六、補助費用撥付及核銷程序

依醫療醫院提供藥癮者住院治療人數及費用核實補助，按季檢附領據、住院收據正本或住院帳款明細表正本、請款明細表(附件 1)、個案分析統計表(附件 2)、藥癮者施用毒品之感受量表(附件 3)及告知同意書(附件 4)等資料，函送本局核銷撥款，因應會計年度結算，最後一季請務必於當年 12 月 17 日前函送本局辦理核銷作業。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補助款，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並得停止該單位之新案件補助申請：

- (一) 溢領補助或不符補助資格而領取補助。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四)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有其他經費支用不當等情形。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八、預期效益

(一) 提升藥癮者住院治療意願、減輕經濟負擔。

(二) 透過醫療團隊及本局追蹤關懷輔導，有效協助藥癮者預防復發、復歸社會。

九、經費來源

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